

关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31/76
S/12038
6 April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28*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以 A/31/73-S/12028 文号散发的信，我愿声明如下。

赫佐格先生就我在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九七次会议上所讲的一句话同我发生了争论。当我说“中东的种族主义个体必须把它消灭掉”时，他故意把我这句话解释为具有侵略性，说是要求毁灭一个会员国。

由于这一指控，赫佐格先生事实上同意把他犹太复国主义者所谓的国家同我的“种族主义个体”说法相提并论，从而承认了大会第 3379(XXX)号决议的有效性。

在这方面，他发现他自己同一位知名人士唱着同一调子。以色列主要周刊，《这个世界》，的编辑尤里·阿弗内里，前犹太复国主义议会议员，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该周刊发表文章，怀疑是否“解决办法乃在把阿拉伯人关进一个新的奥斯维辛集中营，或使他们成为罗得西亚式的奴隶民族”。

目前的解决办法似乎是枪毙那些敢于抗议军事占领的阿拉伯人，但下一步很可能就是奥斯维辛集中营。

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生在巴勒斯坦而非爱尔兰，以及出身于错误的信仰，这并不是他们的过失。同时，正象赫佐格先生充分强调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被拒绝

* A/31/50.

给予一个会员国国家地位的特权以及这种地位所具有的一切保障，这也不是他们的过失。

此外，享有特权与保障的同时，也必须承担责任。如果一个会员国值得保障使其免于毁灭，那么，基于同样理由，一个会员国必须有义务不去毁灭另一个民族，不论他们是不是一个会员国。可是，我们有一个会员国，它几乎三十年来一直有步骤地通过驱逐和迁移、通过摧残巴勒斯坦的阿拉伯文化和阿拉伯特征、通过拒绝给予巴勒斯坦人民以自决权利和民族主权的权利，以及在太多的情况下通过毁灭个人，来企图毁灭一个民族。我感到惊讶的是，犹太复国主义个体的代表可以一方面大谈道德标准，而另一方面他的政府却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侵略与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由于出生地的关系享有居住于被种族主义者的犹太复国主义者所占领的土地的权利。

我在赫佐格先生提出抗议的一句话中说“中东的种族主义个体必须把它毁灭掉”。毁灭种族主义岂不是联合国的主要原则么？糟糕的是，正如赫佐格先生似乎言外表示的，犹太复国主义个体的种族主义特征同其存在本身密切结合，摧毁前者就会毁灭后者。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28 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曼苏尔·拉希德·基希亚